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47,179,485.31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利率趋势评估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平均剩余期限配置策略、银行协议存款和大额存单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进行投资管理，以实现超越投资基准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A	大成添利宝货币B	大成添利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24	000725	0007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968,057.85份	8,802,443,823.58份	1,537,767,603.88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大成添利宝货币A	大成添利宝货币B	大成添利宝货币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714.77	29,146,485.85	6,721,872.76
2.本期利润	23,714.77	29,146,485.85	6,721,872.76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68,057.85	8,802,443,823.58	1,537,767,603.8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账面价值并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的模式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添利宝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71%	0.0004%	0.0882%	0.0000%	0.3389%	0.0004%
过去六个月	0.9035%	0.0006%	0.1755%	0.0000%	0.7280%	0.0006%
过去一年	1.7233%	0.0008%	0.3500%	0.0000%	1.3733%	0.0008%
过去三年	5.3363%	0.0012%	1.0498%	0.0000%	4.2865%	0.0012%
过去五年	10.1341%	0.0014%	1.7500%	0.0000%	8.3841%	0.0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5534%	0.0069%	3.2123%	0.0000%	24.3411%	0.0069%

大成添利宝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79%	0.0004%	0.0882%	0.0000%	0.3997%	0.0004%
过去六个月	1.0250%	0.0006%	0.1755%	0.0000%	0.8495%	0.0006%
过去一年	1.9677%	0.0008%	0.3500%	0.0000%	1.6177%	0.0008%
过去三年	6.0974%	0.0012%	1.0498%	0.0000%	5.0476%	0.0012%
过去五年	11.4683%	0.0014%	1.7500%	0.0000%	9.7183%	0.0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4139%	0.0069%	3.2123%	0.0000%	27.2016%	0.0069%

大成添利宝货币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524%	0.0004%	0.0882%	0.0000%	0.3642%	0.0004%
过去六个月	0.9541%	0.0006%	0.1755%	0.0000%	0.7786%	0.0006%
过去一年	1.8252%	0.0008%	0.3500%	0.0000%	1.4752%	0.0008%
过去三年	5.6530%	0.0012%	1.0498%	0.0000%	4.6032%	0.0012%
过去五年	10.6902%	0.0014%	1.7500%	0.0000%	8.9402%	0.0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7509%	0.0069%	3.2123%	0.0000%	25.5386%	0.0069%

注：本货币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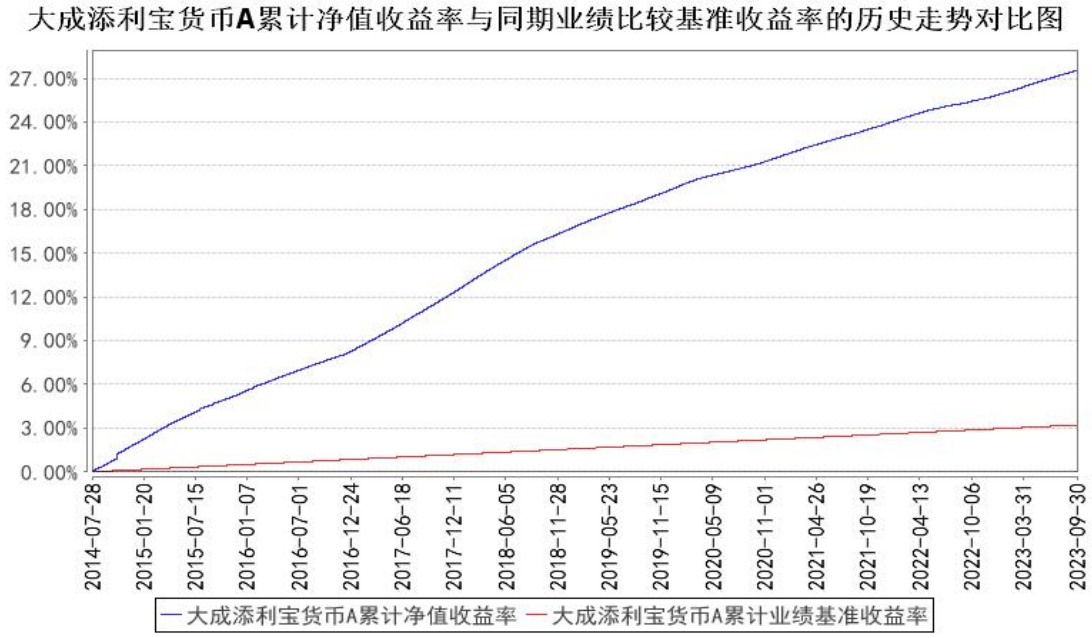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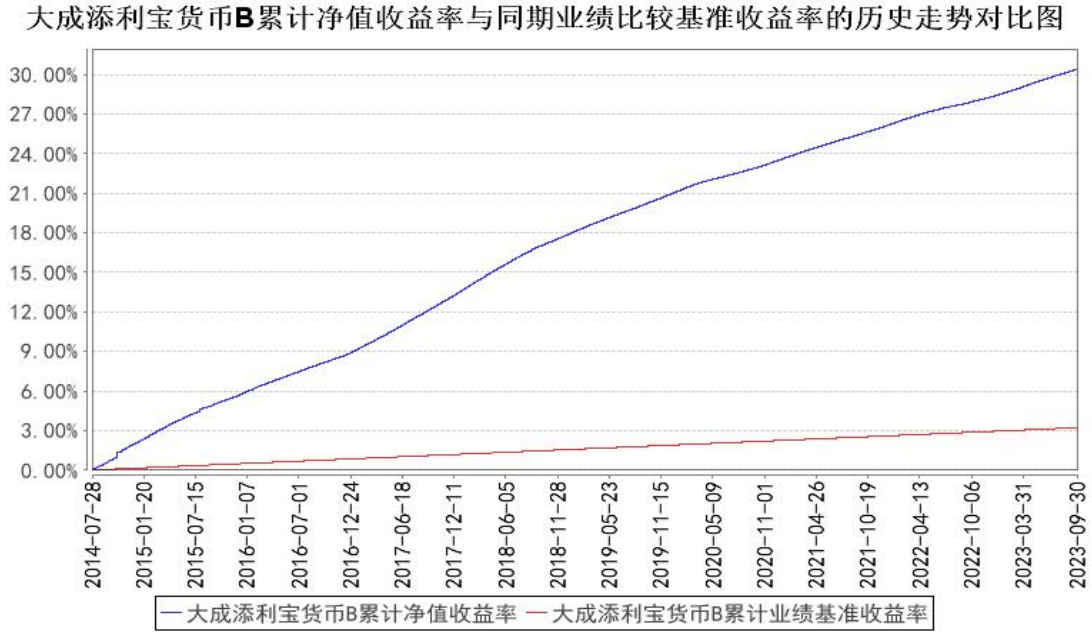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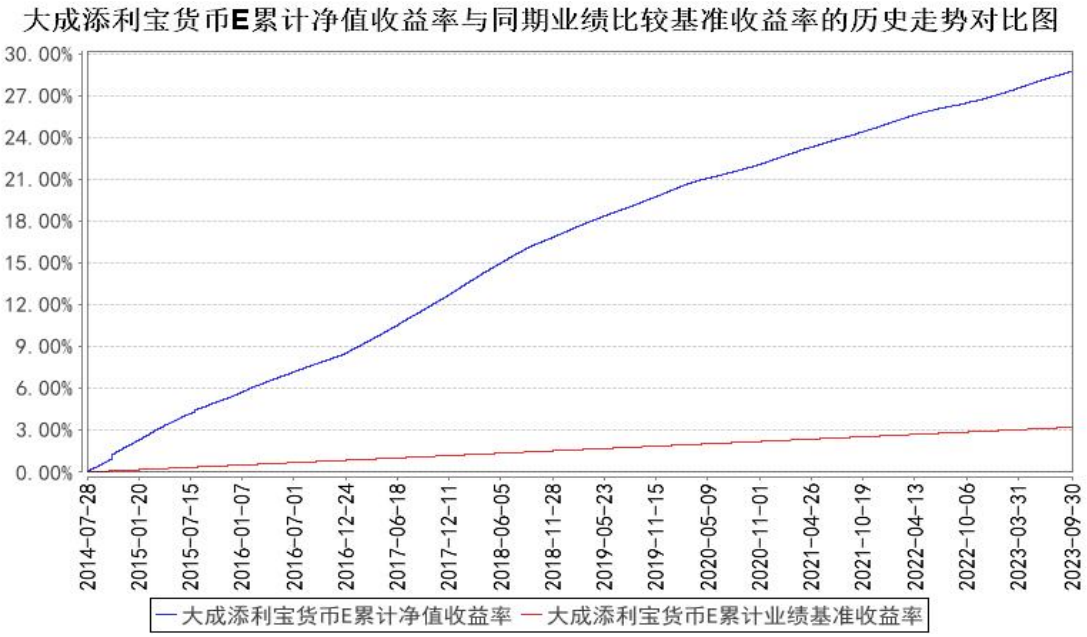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会荣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监	2018 年 3 月 14 日	-	16 年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招商银行总行，任资产托管部年金小组组长。2007 年 10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助理会计师、基金运营部登记清算主管、固定收益总部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监。2016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6 日起任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任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任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任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基金经

					理。2017年3月22日至2022年8月9日任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2日至2019年9月29日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11日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4日起任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4日至2020年6月29日任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17日起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20日起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1日起任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12日任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8月17日至2022年3月4日任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1月30日起任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5日内及10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日、5日、10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

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年三季度，季度初资金面宽松并于8月中旬降息，但债券市场一级供给增加叠加信贷脉冲效应，资金中枢连续上行。纵观三季度，隔夜回购利率均值约为1.71%，较上季度上行12BP，7天回购加权利率均值约为2.01%，较上季度下行14BP。3个月AAA存单收益率较上季末上行18BP，3个月AA+存单收益率上行18BP，1年AAA存单收益率上行14BP，1年AA+存单收益率上行14BP，1年期金融债收益率上行16BP，1年AAA短期融资券上行约8bp。

本基金将以流动性为第一前提，根据组合特点在合理期限范围内配置组合资产，努力提高组合静态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添利宝货币A，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42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882%;大成添利宝货币B，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48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882%;大成添利宝货币E，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45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88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847,209,031.66	62.67
	其中：债券	6,847,209,031.66	62.6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2,286,764.52	18.3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46,162,800.19	18.73
4	其他资产	29,756,544.28	0.27
5	合计	10,925,415,140.65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2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74,248,190.10	5.5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2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因规模变动导致平均剩余期限被动超过60天。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无。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2.00	5.5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0.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2.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9.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9.6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06	5.55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无。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690,213.43	0.4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60,086,694.88	6.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60,086,694.88	6.3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82,442,310.88	3.7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5,754,989,812.47	55.62
8	其他	-	-
9	合计	6,847,209,031.66	66.1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12125	23北京银行CD125	5,000,000	497,581,752.81	4.81
2	112315351	23民生银行CD351	4,000,000	398,489,553.43	3.85
3	112303070	23农业银行CD070	3,000,000	299,544,966.99	2.89
4	112309017	23浦发银行CD017	2,500,000	249,273,468.89	2.41
5	112321059	23渤海银行CD059	2,300,000	229,292,219.37	2.22
6	210202	21国开02	2,200,000	225,284,283.27	2.18
7	012382340	23东航股SCP006	2,000,000	200,919,362.50	1.94
8	112316041	23上海银行CD041	2,000,000	199,813,934.15	1.93
9	112383297	23中原银行CD260	2,000,000	199,768,057.85	1.93

10	112302043	23工商银行CD043	2,000,000	199,701,164.37	1.93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9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2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3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无。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使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23北京银行CD125的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因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收费政策执行及整改不到位等受到北京银保监局处罚（京银保监罚决字〔2023〕16号）。本基金认为，对北京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23渤海银行CD059的发行主体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因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3〕8号），于2023年2月17日因风险加权资产计算不准确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3〕21号），于2023年2月28日因违反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3〕16号）。本基金认为，对渤海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23民生银行CD351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因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

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银承保证金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3〕2号），于2023年8月2日因规避委托贷款监管，违规利用委托债权投资业务向企业融资、违规贷款未整改收回情况下继续违规发放贷款、对政府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监控不力导致政府债务增加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7号）。本基金认为，对民生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23农业银行CD070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因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52号），于2023年8月15日因农户贷款发放后流入房地产企业，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金罚决字〔2023〕8号）。本基金认为，对农业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23中原银行CD260的发行主体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处罚（郑银罚决字(2022)23号）。本基金认为，对中原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29,756,544.28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29,756,544.28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添利宝货币A	大成添利宝货币B	大成添利宝货币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40,294.58	5,078,129,437.43	1,525,542,026.62
报告期期	15,616,035.97	6,474,887,880.95	1,409,186,995.03

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288,272.70	2,750,573,494.80	1,396,961,417.77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68,057.85	8,802,443,823.58	1,537,767,603.8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3-09-27	70,000,000.00	70,000,000.00	-
2	红利发放	2023-09-28	4,430.92	4,430.92	-
合计			70,004,430.92	70,004,430.92	

注：1、申购或者购买基金份额的，金额为正；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的，金额为负。

2、合计数以绝对值填列。

3、红利发放为期间合计数。

4、本基金相关费率均依照法律文件规定收取。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701-20230926	1,508,135,978.65	7,170,373.25	-	1,515,306,351.90	14.64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2、《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cfund.com.cn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